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八四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前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八四五00號函核定，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三五四—0h號書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核列訴願人一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改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000元（即一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000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八四五00號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九七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八四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查照……說明……二、臺端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乙案，經核臺端一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改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月六、000元（即一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000元），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三五四—0h號書函轉知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八四五00號核定函在案。
- 三、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〇五八四五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